



111.07.25富保業字第1110007980號函備查

正本

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

保單首頁

| | | |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保險單號碼 | ：0525字第24APL0005808號 | | 本保單係0525字第23APL0005815號保單續保 |
| 要保人 | ：家興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| 16793365 | |
| 要保人地址 | 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800號 | | |
| 被保險人 | ：家興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| 16793365 | |
| 被保險人地址 | 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800號 | | |
| 保險期間 | ：自民國113年07月01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4年07月01日中午12時止 | | |
| 投保險種類別 | ：營業處所 | | |
| 經營業務種類 | ：宿舍 | | |
| 營業處所地址 | ：桃園市中壢區 | | |
| 承 保 項 目 | 保 險 金 額 | 自 負 額 | |
| ===== | ===== | ===== | |
|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| NTD1,000,000.00 | 每一事故 NTD2,500.00 | |
|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| NTD10,000,000.00 | | |
|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| NTD1,000,000.00 | | |
|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| NTD22,000,000.00 | | |
|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，另約定如下： 0002 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 0003 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 APL101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(甲式) | | | |
| 聲明事項： 一、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（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9-888）或網站（網址：www.fubon.com）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 二、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、方式等要項。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，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（www.fubon.com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，或可撥打0800-009-888客服專線查詢。 三、本公司為保護客戶資料，要/被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契約批改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供相關資料時，如有涉及個資建議將檔案加密後提供予本公司保險服務窗口。 四、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。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。 五、要/被保人為自然人時，右上方證號使用非新式居留證號，請至移民署辦理換證事宜；若已完成換證，請通知您的保險服務人員辦理保單資料更正。 | | | |
| 要/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： 1、立保險單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，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，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，所致之危險或滅失，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。本保險單及所載基本條款、特約條 | | | |
| ***續下頁*** | | | |



電子化條款(QR Code)

- 一、開啟密碼
 - (1) 自然人：本國人為「要保人身分證字號」，外國人為「要保人居留證號」，英文字母為大寫
 - (2) 法人：要保人統一編號
- 二、約定自收受保險單及保險公司提供之QR Code或網址時，即視為已收受保單條款

註：如QR Code毀損或無法使用請洽0800-009-888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 總經理 **賴榮崇**
 保險單條碼

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 覆核



111.07.25富保業字第1110007980號函檢查

正本

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

保單首頁

| | | |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保險單號碼 | ：0525字第24APL0005807號 | | 本保單係0525字第23APL0004141號保單續保 |
| 要保人 | ：家興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| 16793365 | |
| 要保人地址 | 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800號 | | |
| 被保險人 | ：家興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| 16793365 | |
| 被保險人地址 | 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800號 | | |
| 保險期間 | ：自民國113年07月01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4年07月01日中午12時止 | | |
| 投保險種類別 | ：營業處所 | | |
| 經營業務種類 | ：宿舍 | | |
| 營業處所地址 | ：桃園市中壢區 | | |
| 承 保 項 目 | 保 險 金 額 | 自 負 額 | |
| ===== | ===== | ===== | |
|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| NTD1,000,000.00 | 每一事故 NTD2,500.00 | |
|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| NTD10,000,000.00 | | |
|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| NTD1,000,000.00 | | |
|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| NTD22,000,000.00 | | |
| <p>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，另約定如下：</p> <p>0002 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</p> <p>0003 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</p> <p>APL101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</p> <p>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</p> <p>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(甲式)</p> | | | |
| <p>聲明事項：</p> <p>一、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（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9-888）或網站（網址：www.fubon.com）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</p> <p>二、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、方式等要項。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，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（www.fubon.com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，或可撥打0800-009-888客服專線查詢。</p> <p>三、本公司為保護客戶資料，要/被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契約批改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供相關資料時，如有涉及個資建議將檔案加密後提供予本公司保險服務窗口。</p> <p>四、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。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。</p> <p>五、要/被保人為自然人時，右上方證號使用非新式居留證號，請至移民署辦理換證事宜；若已完成換證，請通知您的保險服務人員辦理保單資料更正。</p> | | | |
| <p>要/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：</p> <p>1、立保險單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，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，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，所致之危險或滅失，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。本保險單及所載基本條款、特約條</p> | | | |
| <p>***續下頁***</p> | | | |

電子化條款(QR Code)



- 一、開啟密碼
- (1) 自然人:本國人為「要保人身分證字號」，外國人為「要保人居留證號」，英文字母為本寫
- (2) 法人:要保人統一編號
- 二、約定自收受保險單及保險公司提供之QR Code或網址時，即視為已收受保單條款

註:如QR Code毀損或無法使用請洽0800-009-888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賴榮崇

保險單條碼

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 覆核



111.07.25富保業字第1110007980號函備查

正本

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

保單首頁

| 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保險單號碼 | ：0525字第24APL0005814號 | | 本保單係0525字第23APL0005593號保單續保 |
| 要保人 | ：家興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| 16793365 | |
| 要保人地址 | 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800號 | | |
| 被保險人 | ：家興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| 16793365 | |
| 被保險人地址 | 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800號 | | |
| 保險期間 | ：自民國113年07月01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4年07月01日中午12時止 | | |
| 投保險種類別 | ：營業處所 | | |
| 經營業務種類 | ：宿舍 | | |
| 營業處所地址 | ：桃園市中壢區 | | |
| 承 保 項 目 | 保 險 金 額 | 自 負 額 | |
| =====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| NTD1,000,000.00 | 每一事故 NTD2,500.00 | |
|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| NTD10,000,000.00 | | |
|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| NTD1,000,000.00 | | |
|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| NTD22,000,000.00 | | |
|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，另約定如下： 0002 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 0003 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 APL101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(甲式) | | | |
| 聲明事項： 一、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（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9-888）或網站（網址：www.fubon.com）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 二、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、方式等要項。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，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（www.fubon.com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，或可撥打0800-009-888客服專線查詢。 三、本公司為保護客戶資料，要/被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契約批改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供相關資料時，如有涉及個資建議將檔案加密後提供予本公司保險服務窗口。 四、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。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。 五、要/被保人為自然人時，右上方證號使用非新式居留證號，請至移民署辦理換證事宜；若已完成換證，請通知您的保險服務人員辦理保單資料更正。 | | | |
| 要/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： 1、立保險單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，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，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，所致之危險或滅失，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。本保險單及所載基本條款、特約條 | | | |
| ***續下頁*** | | |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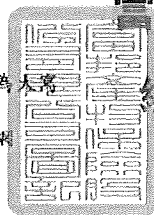


電子化條款(QR Code)

- 一、開啟密碼
 (1) 自然人：本國人為「要保人身分證字號」，外國人為「要保人居留證號」，英文字母為大寫
 (2) 法人：要保人統一編號
 二、約定自收受保險單及保險公司提供之QR Code或網址時，即視為已收受保單條款

註：如QR Code毀損或無法使用請洽0800-009-888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

總經理 賴榮崇

保險單條碼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 覆核